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4〕2012030401号

肖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及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自2018年10月起，未经登记核准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生产许可证，擅自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板岭马圻街四巷65号设立“棉被加工场”，从事生产销售棉被的活动，截至2020年10月16日，你（单位）无证无照生产销售棉被共有违法所得10000元。经对你（单位）所生产的白棉胎及纤丝绒被委托鉴定，证实涉案棉含有纤维制品及废旧纤维的有害物质，属于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合计共有745张棉制品、30张半成品棉胎，销售平均价为24元/张，货值金额17880元。综上，你（单位）涉嫌构成了无证无照经营及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身份有效、真实性；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询问笔录、检测报告（NO：210000426、NO：210000427），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涉嫌构成无证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涉嫌构成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你（单位）涉嫌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没有自由裁量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鉴于你（单位）在案后已停止经营并搬离案发地，违法行为及时终止，截至本案调查终结时未收到因群众使用涉案棉制品造成人身损伤或财产损失报告，综合考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对你（单位）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综合案情及裁量，责令你（单位）改正无证无照经营，责令你（单位）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并拟对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你（单位）无证无照经营违法所得壹万元（¥10000）；（2）没收涉案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棉被单套（1.6m*2.0m）90张、棉被双套（1.8m*2.2m）255张、棉胎（140*200cm）400张、半成品棉胎30张、原材料一批；（3）对你（单位）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178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房彬、黄柱怀 联系电话：0769-2280857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用章

2024年12月03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